

# 大葉大學榮譽顧問聘任辦法

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(105.10.27)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延聘傑出人士協助本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，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關心本校之發展者，得聘為本校榮譽顧問。
- 第三條 榮譽顧問之遴聘方式由校內一級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、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顧問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一期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榮譽顧問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